109學年度 光電工程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9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1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1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一)(二)	2	2	2	2
	◎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△物理(一)(二)	2	2	2	2
	△化學與化學實驗	2	3		
	△微積分(一)(二)	3	3	3	3
	△物理實驗(一)(二)	1	2	1	2
	△程式設計概論	2	3		
	△人工智慧概論與應用	2	2		
	※基礎光學導論			2	2
	※基礎電學			3	3
	※向量分析			3	3
	※電子學實驗(一)			1	3
小 計		17	23	20	25
選修	光電產業概論	1	1		
	電路學	2	2		
	■光電實體建模			2	2
	電子電路與證照輔導			2	2

第二學年(110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體育	1	2		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歷史文明通論			2	2
	◎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
	◎中文閱讀與表達(三)			1	1
	※電磁學(一)(二)	3	3	2	2
	※工程數學(一)(二)	3	3	3	3
	※電子學	3	3		
	※電子學實驗(二)	1	3		
	※光電系統機構學	2	2		
	※近代物理概論	3	3		
	※幾何光學			2	2
	※光電實驗(一)			2	3
小 計		20	23	16	17
選修	程式語言	2	2		
	真空技術	2	2		
	■電腦輔助實體設計			2	2
	材料科學與工程			2	2
	生物醫學工程導論			2	2

第三學年(111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法政與社會	2	2		
	◎工程倫理			1	1
	◎英語能力檢測輔導			1	1
	※波動光學	2	2		
	※光電材料與元件物理	2	2		
	※光電實驗(二)(三)	2	3	2	3
	※雷射工程			2	2
	※實務專題-總整性課程			1	2
小 計		10	11	9	11
選修	■實體設計與證照輔導	2	2		
	■電腦輔助光學系統設計	2	2		
	■基礎圖控程式設計	2	2		
	■數位電路實務	2	2		
	■綠能光電實習	2	2		
	光纖工程	2	2		
	薄膜技術	2	2		
	固態照明與證照輔導	2	2		
	■電腦輔助照明系統設計			2	2
	■光電應用電路			2	2
	光電平面顯示器			3	3
	光電元件與應用			2	2
	色彩學			2	2
	光電半導體製程技術			2	2
	半導體製程技術			2	2
	薄膜光學與鍍膜技術			2	2
	共通核心職能課程			3	3
	光電感測工程			2	2
	微光機電系統概論			2	2

第四學年(112)					
	科 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實務專題	1	2	1	2
小 計		1	2	1	2
選修	■TFT-LCD面板設計與驅動	3	3		
	■光電創意設計	3	3		
	液晶材料與光學	3	3		
	太陽光電技術	3	3		
	電腦輔助光學薄膜設計	3	3		
	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	3	3		
	微光機電元件與系統	3	3		
	■產業實務實習(一)(二)	9	9	9	9
	■太陽能驅動LED顯示裝置			3	3
	科技管理			3	3
	半導體製程材料分析			3	3
	奈米生醫光電技術			3	3
	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技術			3	3
	投影顯示技術			3	3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3
△專業基礎	18	22
※專業必修	46	56
專業選修	34	34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3
合 計	128	148

備註：

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
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
3.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
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2 學分

選修學分：36 學分（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

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 24 學分。

6.至少修習三門本系開設之有■符號專業實作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
7.校外實習教學之選修學分共18學分，包含二門課(產業實務實習(一)、產業實務實習(二))

8.非參與校外實習教學者，不得選修上列兩門課程。

9.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 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2 學分；選修學分：48 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， 並得延長修業期限至三學年。

10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